

#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603执恢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7号。

负责人：项林，系该银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周力，系该公司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金文顺，女，1967年4月16日出生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被执行人：金爱顺，女，1970年1月24日出生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本院在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金文顺、金爱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(2018)辽0603民初26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文顺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99-1号2单元403室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1009200401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常清  
执行员 刘羽  
执行员 李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

书记员 郭华婷